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金註

張鈞翔

被告 徐乾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9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且違約金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01 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02 被告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並約定
03 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貸款利
04 率依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
05 定期儲金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1訂定並機動調整（目前年息
06 為百分之2.595）。倘未依約清償，依第13條約定計算利息
07 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
08 尚積欠原告23,59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借款契約
09 第14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
10 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